

規劃及促進自我實現的功能。教師評鑑的實施必須公平公開的對待每位教師，無論是評鑑者訓練、評鑑計畫及專業發展等，均應提供每位教師相同的機會，鼓勵教師發揮潛能。教師評鑑的次數、方式、內容，及評鑑結果之推廣與運用，均涉及經費與人力、物力等資源之使用，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如何在有效的資源下，建立合理可行的教師評鑑制度，是值得思考的議題。

特殊教育教師是教師中的一部分，身心障礙類特殊合格教師有 5856 人，雖然不多，如果和普通教師使用相同的評鑑工具、方式，對他們將是不公平。因此，如何研究一套適合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方案是重要的。

而目前特殊教育學生的安置型態有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資源班等型態，學生的類別有 12 類，特殊教育教師又可分為實習老師，初任老師、長聘資深教師，以及擔任級任、科任、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師。教育階段又可分為學前、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三階段。因此特殊教育教師的工作性質與內容不同，如果採取一致的評鑑制度，則評鑑結果是無法令教師信服的。如何依不同教育階段別、學校型態、評鑑的對象、目的、方式、內涵等，設計評鑑方案，是值得加以探討的。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 瞭解國內學前至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之意見。
2. 探討適用於國內學前至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評鑑之規準。
3. 探討並比較學前至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手冊之編製及試作情形。
4. 綜合學前至高中職教育階段之研究結果發展適合國情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方案。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1. 教師專業評鑑：教師專業評鑑係指透過一種連續且有系統的過程，是依據

審慎訂定規準，經由評鑑者對受評者的專業、需求及潛能，多方蒐集、分析、評估資料，並根據評鑑結果，從而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或作為行政上決定教師任用、獎懲之依據。

2.評鑑規準：教師評鑑規準乃是比較、分析國內外教師評鑑理論與實務後所匯集成能夠具體彰顯「優良教師」概念的項目，以做為教師評鑑的重點依據。本研究所指之規準指評鑑中用以成為評鑑依據的準則，包括評鑑層面、項目、指標及檢核重點。

3.評鑑指標：所謂評鑑指標乃指判斷受評對象優點或價值的依據。根據蒐集資料屬性的不同，可以分為量的或質的評鑑指標兩種。量的評鑑指標係以數量加以說明，質的評鑑指標則以文字來描述。

4.評鑑方案：本研究所指評鑑方案是指經由研究成果所發展的教師評鑑之具體目的、方法、內容、指標、及應用等。依以執行實際的教師評鑑工作，並成為教師評鑑方案發展之重要內涵。

5.特殊教育教師：本研究所稱特殊教育教師係指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

6.教育階段：本研究將教育階段分為學前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含國小及國中階段)，及高中職教育階段，共分為三個教育階段。